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11日及2019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的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於2019年4月11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買方獲授予獨家期間，於2019年6月9日屆滿。獨家期間屆滿後，買方與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儘管諒解備忘錄失效，賣方與買方繼續討論及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於2019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已授出一段新的獨家期間，為期90日，由2019年10月18日直至及包括2020年1月15日，而於該獨家期間，買方具有全權獨有權利，就建議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與

賣方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將不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條款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及將於賣方與買方將簽立之正式協議中列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相比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